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实施主体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5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6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6
六、结论意见	7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国浩（蓉）律见字第 7931 号

致：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成都国浩”或“本所”）接受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发展”或“项目实施机构”）的委托，作为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陈虹、马涛律师，就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的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项目实施机构的保证：即项目实施机构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项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项目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



合法授权；除非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止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或构成补充的其他有效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川咨字【2019】第 0080 号”的《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财评报告》（以下简称“《财评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68X0CE6C
法定代表人	陈垠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三中心办公大楼十楼三十八号
经营范围	对城市建设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子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城市建设弃土管理服务；墓地安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鑫发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鑫发展的股东为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达州经开财政局”），达州经开财政局持有其 10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鑫发展系由达州经开财政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涉及对城市建设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实施项目符合经营范围要求；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评报告》，本项目名称为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所属领域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项目园区总占地面积约为400亩（道路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为322,768.00平方米，包括办公楼、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外道路、绿化工程、广场等。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评报告》的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65,506.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2,443.51万元，占比64.79%；设备购置及安装费5,401.88万元，占比8.2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85.6万元，占比20.89%；预备费546.68万元，占比0.83%；建设期利息3,375万元，占比5.15%；债券发行费用53.63万元，占比0.08%。

（二）已取得的批复

1. 项目核准

2019年8月16日，国鑫发展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达州市发改委”）核发的“达市发改经审【2019】40号”《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达州市发改委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达州市发改委确定，该项目名称为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511726-28-01-382153），项目建设业主为国鑫发展，建设地址为达州经开区，项目占地约400亩，总建筑面积约44万余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厂房及办公楼、营销中心、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外道路、绿化工程、广场等，项目总投资约6.5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等多渠道，项目建设工期为36个月。

2. 《可研报告》批复

2019年10月17日，国鑫发展取得达州市发改委核发的“达市发改经审【2019】84号”《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州市发改委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3. 环评批复

2019年10月11日,国鑫发展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达市环函【2019】702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国鑫发展按照《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用地意见

2019年10月14日,国鑫发展取得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达州市住建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同意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选址的函》,达州市住建局经开分局同意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在经开区斌郎乡中峰村、熊家村(金龙大道以东、经开大道以西、绕城快速以南、马坪路以北)选址。

2019年10月17日,国鑫发展取得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选址不符合《达州市达川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需进行规划调整,项目核定用地规模不超过26.67公顷,项目动工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依法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政府核准的项目。项目目前已完成了立项、可研报批、环评、用地意见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65,506.30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资金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组成,其中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48,75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4.42%;企业自筹资金16,756.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5.58%;专项债券分3年发行,债券发行计划如下:

发行期	发行额度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第一期	15,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年期

第二期	30,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年期
第三期	3,750.00 万元	2022 年	10 年期

债券期限 10 年，还款方式为每半年末付清当期利息，到期还本。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评报告》，本项目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项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厂房出租、办公楼及其他出租、库房出租和厂房出售、办公楼及其他出售、库房出售，停车场收入，项目财务数据预测计算期从项目开始建设时始，至债券偿还完毕为止，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9 年。

根据测算，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 48,750 万元，预计债券发行的年利率为 4%，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共计 19,500 万元，其中计入建设期利息累计 3,375 万元，计入经营期成本累计 16,125 万元。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195,244.17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169,539.94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25,704.23 万元。本项目全部 48,75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的项目收入覆盖率为 2.00 倍，收益覆盖率为 1.4 倍。

《财评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预期项目融资和收益能够达到平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专项收入的现金流，且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评报告》

中勤万信针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财评报告》，审核分析结论如下：“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

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在出具《财评报告》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91296387C”的《营业执照》、批准执业文号为“川财审批(2014)002号”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万学军、王勇杰签署《财评报告》时均持有在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已按要求完成年检。

(二)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指派律师陈虹、马涛律师对拟发行的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510000450724188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2019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陈虹律师、马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2020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国鑫发展系由达州经开财政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涉及对城市建设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实施项目符合经营范围要求;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 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政府核准的项目。

(三)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四)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 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在《财评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达州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虹

陈虹

马涛

马涛

2020 年 3 月 10 日